

电动自行车登记新规 2月15日施行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郑玲莉)1月21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了解到,新疆对2020年发布的《新疆公安机关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全面修订,新规将于2026年2月15日正式施行。

据介绍,此次修订《规定》主要基于3方面因素。首先是电动自行车技术标准更新。2025年9月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调整了整车质量、尺寸限值等关键指标。其次是国家针对相关行业管理政策的调整。如CCC认证全面替代目录管理、蓄电池编码纳入登记等政策需落地衔接等。此外,全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对公安政务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修订《规定》就是要衔接新国标与国家政策,简化登记流程、强化安全监管,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推动电动自行车管理更加法治化、精细化。”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支队车辆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孙蓓蓓说。

《规定》修订内容涵盖登记项目、查验标准、服务点设置及监管机制等多方面,其中4个核心变化尤为值得关注:登记事项进一步扩充,增加CCC证书编号、电动机编码、蓄电池识别代码,更换电动机需办理变更登记,强化车辆身份“唯一性”;取消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管理,依据国家CCC认证要求,删除原目录相关登记条件,顺应国家标准统一化趋势;全面淘汰超标车辆,此前设定的3年过渡期已结束,超标电动自行车将不予登记和上路;明确车辆迁出新疆须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为提升服务效能,新规对车辆查验和登记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孙蓓蓓介绍,查验环节将严格按照新国标对车辆尺寸、质量、编码、电池等关键项目进行精准核查;流程上“减材料、增效率”,不再收取身份证明复印件,改为系统采集影像资料,既减少群众办事负担,又能进一步避免违规车辆流入市场。

服务点委托范围中,新规删除街道办事处、交管站办理登记的表述,明确公安交管部门主体责任,同时要求服务点具备固定场地、专业设施和人员,并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在显眼位置公示相关政策。监管方面,新规新增“监督管理”专章,构建内部监督、外部问责、部门协同三层机制:公安交管部门通过日常检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内部全程监督;对违规办理登记的服务点,可暂停或取消其业务权限并依法追责;登记中发现车辆参数不符、非法改装等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针对近期计划购买电动自行车,或保有、骑行电动自行车的群众,公安交管部门作出全链条安全提示:购车时务必选择符合新国标(GB17761-2024)且具备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妥善保留合格证、购车发票;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需携带身份证明及车辆相关资料,前往就近登记服务点办理注册登记,服务点地址可通过“交管12123”APP查询;车辆上牌后方可上路,建议购买相关保险,定期检查车辆状况,骑行时戴好安全头盔、遵守交通规则;车辆转让、颜色更改、电动机更换或灭失时,需在30日内办理相应登记业务;切勿购买“三无”车辆或改装车辆。

“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开展宣传培训,确保新规平稳落地实施,推动改革红利惠及千家万户。希望广大车主与相关从业者及时了解新规变化,主动配合管理,共同营造安全、便捷的城乡出行环境。”孙蓓蓓说。

今日导读

以短期不便换长期安全

行车途中遇到交通管制,是按照要求绕行,还是硬闯?

绕行的成本是时间和燃料,硬闯的代价可能是生命!

责任编辑 王紫焯 杨蕊

送服务

1月21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磨沟区大队车辆与驾驶人管理中队在水塔山街道办事处接待大厅设立“流动车管所”,提供多项车驾管业务。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中队中队长王瑾介绍,此次活动是该中队深化“放管服”改革、延伸服务触角的具体实践,旨在解决辖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上班族”办理车驾管业务难题,实现群众办事“少跑腿”。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单坤 摄



辅警在视力检测点为办理驾照换新业务的群众解答疑问。



活动现场,民警为群众讲解办理各项车驾管业务所需的材料,推广“交管12123”APP等线上预约办理渠道。

寒假即将到来,全区公安交管部门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引导学生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理念。

新疆交警:交通安全课“花式”护娃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郑玲莉

1月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民警走进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开展“被看见才安全”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以情景教学、互动问答等方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并为学生发放反光帽,说明低能见度天气下,穿着醒目服饰出行更安全。

1月14日以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在辖区中小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结合学生的年龄和认知特点,通过现场讲解、互动问答、以案释法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讲解过马路走人行横道、避让车辆盲区、“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常识,增强学生“知危险会避险”能力。

“假期,学校对学生的管理和约束减弱,一些家长往往忽视交通安全。”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

管支队宣教大队教导员王琦说,假期前后是培养学生群体安全意识、规则意识的关键时间节点,“我们在寒假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不仅针对出行隐患作出提示,也帮助学生深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认知。”

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根据学生年龄特点,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开展互动游戏等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学法积极性;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结合学生假期出行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过马路看信号灯、走人行横道、乘车时不将肢体伸到车外等交通安全知识,强调乘车时应系好安全带;和田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向师生发放“交警小熊”玩偶,并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册、开展互动问答等方式,让学生在轻松的氛围内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针对冬季恶劣天气易发

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实际,结合假期学生出行规律和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交通安全常识;阿勒泰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宣讲,并引导学生向身边亲友分享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争当“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教育部门,对辖区中小学开展校内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其间,民警结合学生出行规律及校园道路通行情况,针对性制定源头预防措施,织密校园交通安全网。

“这节课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我们将利用主题班会、国旗下演讲、‘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多情景加深学生对交通安全知识的记忆和理解。”1月20日,在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进校园宣传交通安全活动现场,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中心学校党总支书记李金花说。